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45号

关于对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讯邮电), 注册地址: 江苏张家港市晨阳晨新村。

陆正明, 男, 1953年出生, 时任中讯邮电董事长。

经查明, 中讯邮电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虚假披露 2016 年审计意见

2017年6月30日,中讯邮电披露2016年年报中称"北京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"。经查,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未承接中讯邮电的年 报审计业务,未曾出具中讯邮电提供的北京永拓审会字(2017) 第305196号审计报告,中讯邮电披露的上述2016年审计意见 虚假。

二、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

2018年2月1日,陆正明持有中讯邮电股份 1680 万股被司法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 84%。上述司法冻结情况中讯邮电未及时披露。

中讯邮电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)第四条、第十三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陆正明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,未能勤勉尽责,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中讯邮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陆正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中讯邮电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中讯邮申,应

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陆正明应当按照上述规则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 陆正明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 次发生。

中讯邮电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2月26日